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於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光伏與浙江愛旭太陽能及百色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訂約方同意透過成立項目公司推行光伏項目。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項目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深圳創維光伏將就項目公司的初始總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50,000,000元。浙江愛旭太陽能及百色市政府將分別就項目公司的初始總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光伏與浙江愛旭太陽能及百色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訂約方同意透過成立項目公司推行光伏項目。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項目公司名稱

創維愛旭（百色）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訂約方

- (i) 深圳創維光伏；
- (ii) 浙江愛旭太陽能；及
- (iii) 百色市政府。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愛旭太陽能及百色市政府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協議概述

訂約方同意透過成立項目公司推行光伏項目。

百色市政府負責（i）促進項目審批、（ii）監督設施建設、（iii）落實惠企政策、（iv）為關鍵人員提供人才支持以及（v）推行新能源支持措施。

深圳創維光伏及浙江愛旭太陽能負責項目公司的註冊及依照法律及監管要求進行管理。深圳創維光伏將主導項目融資和營行銷工作，浙江愛旭太陽能將負責項目生產、技術支持和所需資源，並將就此與項目公司簽訂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項目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將成立項目公司推行光伏項目。該項目公司成立後的股權將會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深圳創維光伏（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550,000,000	61.11%
浙江愛旭太陽能	250,000,000	27.78%
百色市政府（透過百色工投集團）	100,000,000	11.11%
總額	<u>900,000,000</u>	<u>100.00%</u>

項目公司成立後 1 個月內，百色市政府將透過基金向項目公司追加投資，以獲得項目公司額外的 10% 股權。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深圳創維光伏（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550,000,000	55.00%
浙江愛旭太陽能	250,000,000	25.00%
百色市政府（透過百色工投集團）	100,000,000	10.00%
基金	100,000,000	10.00%
總額	<u>1,000,000,000</u>	<u>100.00%</u>

各訂約方應按下列方式繳納出資：

- 1) 項目公司成立後 5 個工作天內各自繳納出資額的 40%；
- 2) 項目公司成立後 5 個月內各自繳納出資額的 40%；及

3) 項目公司成立後 13 個月內各自繳納出資額的剩餘 20%。

出資額乃由訂約方參考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項目公司的投資提供資金。

終止

如百色市政府未能履行投資協議義務，深圳創維光伏及浙江愛旭太陽能可延長所需期限。若延期超過指定期間，深圳創維光伏及浙江愛旭太陽能可終止投資協議。

如深圳創維光伏及浙江愛旭太陽能未能履行協議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時開始施工或實現指定的項目里程碑，百色市政府可要求限期整改。若兩年內未能解決該等問題，百色市政府可終止投資協議。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家庭接入系統、光伏產品、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是在中國市場的客戶端零售部門銷售及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作住宅及商業用途。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透過投資光伏項目，本集團將能夠快速佈局高效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生產製造能力，提升產品技術壁壘及產品在市場端溢價能力，打造高端市場差異化產品。光伏項目為各訂約方提供了充分發揮各自能力和專業知識的機會。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項目公司成立後，其業績將計入本集團的帳目。

訂約方的資料

深圳創維光伏

深圳創維光伏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光伏產品。其股權由深圳創維—RGB持有70%，而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則持有30%。

浙江愛旭太陽能

浙江愛旭太陽能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愛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上海愛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732）。

百色市政府

百色市人民政府是一個由中國政府設立之政府機構，負責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的行政管理機關。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色市政府」	指	百色市人民政府，是一個由中國政府設立之政府機構，負責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的行政管理機關；
「百色工投集團」	指	廣西百色工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百色市政府持有）；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百色市政府將透過該基金向項目公司注資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協議」	指	深圳創維光伏、浙江愛旭太陽能與百色市政府就光伏項目於2025年4月11日簽訂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伏項目」	指	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生產設施項目，為投資協議項下之事項；
「項目公司」	指	創維愛旭（百色）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成立的項目公司，其名稱須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圳創維—RGB」	指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創維光伏」	指	深圳創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愛旭太陽能」	指	浙江愛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愛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732）的間接控股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濤先生。